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1,790	7,41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其他經營開支		(6,202)	(10,548)
融資成本	8	<u>(174,820)</u>	<u>(178,4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79,232)	(181,534)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內虧損		(179,232)	(181,53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9,232)</u>	<u>(181,534)</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1.28)</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011
投資物業		—	—
土地使用權		—	—
商譽		—	—
採礦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4	6,803
		<u>5,804</u>	<u>6,8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843	41,430
借貸		2,836,532	2,661,712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應付稅項		—	—
		<u>3,965,763</u>	<u>3,787,530</u>
流動負債淨額		<u>(3,959,959)</u>	<u>(3,780,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8,948)</u>	<u>(3,779,71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額		<u>(7,998,798)</u>	<u>(7,819,566)</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7,999,181)	(7,819,949)
虧絀總額		<u>(7,998,798)</u>	<u>(7,819,566)</u>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轄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收，及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遵例聲明

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若干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獲授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履行任何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經過事後對監管機構的意見作出若干調整後，現包括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向投資者收購目標集團；(ii)債權人計劃；及(iii)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統稱（「監管機構」））的多輪查詢過程中，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重新提交五份新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有關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建議重組經股東正式通過。

作為建議重組的最後一步，本公司將於復牌前進行公開發售以籌措資金，故須寄發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須經監管機構事先審核。因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再次提交兩份新上市申請。其後，監管機構亦就新上市申請發出進一步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以繼續進行寄發招股章程。

儘管如此，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修訂函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本公司持份者（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效申索之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分別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完成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經考慮除牌決定及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覆核請求（「覆核」）。覆核聆訊（「覆核聆訊」）現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因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因此，核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行且不現實的。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考慮到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詳情請參閱上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一節)，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可於可預見之將來在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如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	-
— 注塑級PPS樹脂	-	-
— 薄膜級PPS樹脂	-	-
— PPS纖維	-	-
— PPS化合物	-	-
	<hr/>	<hr/>
	-	-
	<hr/>	<hr/>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	-
— 藥用芒硝	-	-
— 特種芒硝	-	-
	<hr/>	<hr/>
	-	-
	<hr/>	<hr/>
收入	<hr/> <hr/>	<hr/> <hr/>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入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及並無可披露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及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hr/> <hr/> 1,790	<hr/> <hr/> 7,417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7.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u>174,820</u>	<u>178,403</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4	21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	-
採礦權攤銷(附註(i))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
認可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銷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
投資物業的開支	-	-
研究開支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90	3,138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3,294</u>	<u>3,138</u>

附註：

- (i) 金額應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稅項（二零二零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9,232,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181,53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096,484股（二零二零年：140,096,48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股息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49	18,649
減：虧損撥備	(18,649)	(18,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淨值	<u>-</u>	<u>-</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u>44,843</u>	<u>41,430</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本公司有限之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為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建議重組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財務報表附註3。

達成復牌條件

於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前，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上市委員會的聆訊中審議，而本公司已獲得原則上的相關上市批准。收購目標集團及債權人計劃其後於各自會議上獲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建議的公開招股為建議重組的最後一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以繼續進行寄發招股章程。儘管如此，本公司及投資者已準備在獲得上市科的有關批准後完成公開發售。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就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79,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1,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6,564,4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4,4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12,235.1%(二零二零年：95,648.9%)。

根據臨時清盤人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00,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005,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27,4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7,99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19,6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4,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8,4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由於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28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0元)。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獲得完整的賬冊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臨之貨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負債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通過本公司配售加入的新股東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通過優先發售加入的新股東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視乎優先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作出除牌決定。經考慮除牌決定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覆核要求。覆核聆訊現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投資者及所有其他專業人士緊密合作，與聯交所聯絡，以完成建議重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正在進行建議重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似乎未有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根據守則條文第B.3、D.3、E.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3.25、3.27A、3.28條，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委任公司秘書。
-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部。

- 根據(i)守則條文第B.1.3條，董事會應就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ii)守則條文第B.1.4條，發行人應設立機制，以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機制，而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iii)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長應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不得出席；(iv)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
-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業績公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以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為基礎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